



传媒
集刊

2017

China Computer-Mediated
Communication
Studies

第 12 辑

中国 网络 传播 研究

巢乃鹏
◎ 主编

杨世宏 陈堂发

网络公共性表达的诉讼制度优化

马志浩 吴 玫

网络健康素养、社会资本对西部农村网民健康信息行为的影响

史剑辉 靖 鸣

公共危机治理视野中的新媒体公共传播力建构

万 宇 高雅飞

出版社微信公众平台品牌推广效果对比研究

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

中国 网络 传播研究

2017

China Computer-Mediated
Communication
Studies

第 12 辑

巢乃鹏 © 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网络传播研究. 2017 年.第 12 辑 / 巢乃鹏主编.--北京: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 2019.4
(传媒集刊)
ISBN 978-7-5657-2468-8

I. ①中… II. ①巢… III. ①计算机网络—传播学—中国—文集 IV. ①G206.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9) 第 057113 号

中国网络传播研究(2017 年第 12 辑)

ZHONGGUO WANGLUO CHUANBO YANJIU(2017NIAN DI 12 JI)

主 编 巢乃鹏
责任编辑 黄松毅 欧丽娜
特约编辑 张 静
责任印制 阳金洲
封面设计 泰博瑞国际文化传媒

出版发行 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定福庄东街 1 号 邮编:100024
电 话 86-10-65450528 65450532 传真:65779405
网 址 <http://www.cucp.com.cn>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玺诚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14.5
字 数 214 千字
版 次 2019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9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57-2468-8/G · 2468 定 价 6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错误 负责调换

《中国网络传播研究》

2017 年第 12 辑

主办机构

南京大学网络传播研究中心 (CMCRC)
中国新闻史学会网络传播研究委员会 (CCCA)

协办机构 (按拼音排序)

复旦大学信息与传播研究中心
南京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高级研究院
香港浸会大学媒介与传播研究中心
中国新闻史学会计算传播研究委员会

编辑顾问委员会 (按拼音排序)

陈韬文 (香港中文大学)
戴永明 (上海交通大学)
邓炘炘 (中国传媒大学)
董天策 (暨南大学)
段京肃 (南京大学)
段 鹏 (中国传媒大学)
高 纲 (中国人民大学)
郝晓鸣 (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
何道宽 (深圳大学)
何 舟 (香港城市大学)
洪浚浩 (美国纽约州立大学布法罗分校)
黄星民 (厦门大学)
黄 煜 (香港浸会大学)
柯惠新 (中国传媒大学)
李秀珠 (台湾交通大学)
李 岩 (浙江大学)
刘丽群 (武汉大学)
闵大洪 (国新办互联网新闻研究中心)
潘忠党 (美国威斯康辛大学麦迪逊分校)
秦 州 (南京大学)
宋昭勋 (香港树仁大学)

吴 玫 (澳门大学)
吴廷俊 (华中科技大学)
吴筱玫 (台湾政治大学)
熊澄宇 (清华大学)
殷晓蓉 (复旦大学)
张咏华 (上海大学)
周裕琼 (深圳大学)
朱 立 (台湾政治大学)
祝建华 (香港城市大学)

编辑委员会

主编:

巢乃鹏 (南京大学)

编辑委员 (按拼音排序):

巢乃鹏 (南京大学)
杜骏飞 (南京大学)
金兼斌 (清华大学)
李永刚 (南京大学)
彭 兰 (中国人民大学)
杨伯淑 (北京大学)
钟 瑛 (华中科技大学)

本期编辑助理:

刘 璐

秘 书 处: 南京, 仙林大道 163 号, 南京大学仙林
校区新闻传播学院

邮政编码: 210023

电 话: 86-25-89683551

电 邮: cmcrc@nju.edu.cn

网 址: <http://zwcy.cbpt.cnki.net/>

目 录

CONTENTS

专题：互联网变革与法制

- 网络公共性表达的诉讼制度优化 杨世宏 陈堂发 / 3
- 社交媒体环境下表达权行使判断机制研究 李丹林 曹 然 / 30
- 政府严格监管下的个人信息保护困境探析：基于欧盟《一般信息保护条例》
的分析 聂静虹 林子皓 / 51

论 文

- 网络健康素养、社会资本对西部农村网民健康信息行为的影响 马志浩 吴 玫 / 65
- 网络视频下载格式引发的问题研究：以优酷、腾讯、爱奇艺视频为例 白 净 苏一峰 / 93
- 两岸增进政治互信的新媒体路径探索 谢清果 林 凯 / 105
- 社会认同视角下的海峡两岸数字公共领域构建 谢清果 杜恺健 / 121
- 当前“网俗”现象分析和治理策略研究
——以涉宁舆情为例 刘元臻 / 133
- 浅析移动短视频“成瘾”的必然性
——以“抖音”为例 孔子南 桑 耘 / 144

研究生专栏

公共危机治理视野中的新媒体公共传播力建构

史剑辉 靖 鸣 / 153

视障者的微信使用及其与己相关的公共事务参与研究

王东丽 巢乃鹏 / 170

大学生错失焦虑的成因以及影响研究

梁正燚 李玉鑫 廉赛赛 刘晓艺 / 187

媒介经验

出版社微信公众平台品牌推广效果对比研究

——以广西师大旗下“理想国 imaginist”和“小阅读 random”为例

万 宇 高雅飞 / 205

网络公共管理中的诉讼制度优化

The Optimization of Litigation System in Internet Public Management

李海林 王 强

中国政法大学 法律史学研究所

北京 100088

摘要

随着网络公共管理的发展，网络公共管理中的诉讼制度面临着新的挑战。

本文从网络公共管理的概念入手，探讨了网络公共管理中诉讼制度的现状。

通过分析网络公共管理中诉讼制度的现状，本文认为网络公共管理中的诉讼制度存在着以下问题：

第一，网络公共管理中的诉讼制度缺乏法律依据。

第二，网络公共管理中的诉讼制度缺乏程序保障。

第三，网络公共管理中的诉讼制度缺乏司法救济。

第四，网络公共管理中的诉讼制度缺乏监督制约。

针对以上问题，本文提出了以下优化网络公共管理中诉讼制度的建议：

第一，完善网络公共管理中的诉讼法律制度。

第二，加强网络公共管理中的诉讼程序保障。

第三，健全网络公共管理中的司法救济制度。

第四，强化网络公共管理中的监督制约机制。

第五，提高网络公共管理中的诉讼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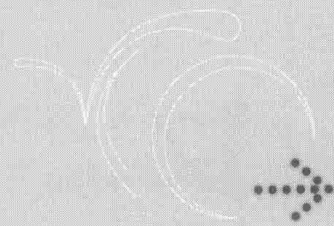
第六，加强网络公共管理中的诉讼队伍建设。

第七，完善网络公共管理中的诉讼保障机制。

第八，加强网络公共管理中的诉讼理论研究。

第九，完善网络公共管理中的诉讼实践探索。

第十，加强网络公共管理中的诉讼国际合作。



专题：互联网变革与法制

网络公共性表达的诉讼制度优化*

The Optimization of Litigation System in Internet Public Expression

◆ 杨世宏 陈堂发**

Yang Shihong, Chen Tangfa

摘要:网络公共性表达实现法治理性的重要路径就是诉讼制度的优化:首先,强化执法司法行为的程序正义性,采取刑事检察听证制度制约办案程序符合法定正义,并对案件实行异地管辖与批捕立案上提,防止地方权力干预。其次,着重诽谤犯罪的自诉与公诉制度设计的完善,理性解释法律条文,网络诽谤应该优先适用民事责任。符合刑事诽谤责任追究要件的,应有条件地去公诉化。最后,推进以审判权制约侦查权的诉讼制度建构,弱化侦查权的中心地位以恢复辩方主体的平等性,排除非法证据,确立审判权中心地位,在此基础上加强控告方的证明责任。

Abstract: The optimization of litigation system is an important way to realize the rationality of rule of law in the public expression on the Internet. In order to optimize the litigation system, firstly, the procedural justice of law enforcement should be strengthened and the criminal prosecution hearing system should be adopted to make the case handling procedure in accord with legal justice. To restrain local authority in-

*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互联网与表达权的法律边界研究”,编号:15ZDB144。安徽省高校人文社科重点项目“新媒体传播环境下的隐私保护法律问题研究”,编号:SK2017A0004。

** 杨世宏,男,安徽大学讲师、南京大学新闻传播学院博士研究生。陈堂发,男,南京大学新闻传播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互联网与表达权的法律边界研究”首席专家。

intervention, allopatry jurisdiction need to be put into practice, and the arrest and registration of cases need to be done by superiors. Secondly, the private and public prosecution system in defamation ought to be improved and the law ought to be explained rationally — priority must be given to civil liability when it comes to defamation on the Internet. If the case is in line with the defamation accountability requirements, public prosecution should be avoided conditionally. Thirdly, we must promote the establishment of litigation system by using jurisdiction to constrain investigation power, restore the equality of defendant by weakening the central position of investigation power, and establish the central status of jurisdiction by excluding illegal evidence — on the basis of the above Situation, the prosecutor's burden of proof should be enhanced.

关键词:公共性表达,法治理念,诉讼制度,言论追责

Keywords:public expression, rule of law, litigation system, responsibility of speech

一、强化执法司法行为的程序正义性

(一)以刑事检察听证保障程序正义

程序正义具有独立价值,虽然程序正义不必然实现实体正义,但如果以目的为导向而不择手段地背离程序正义,实体正义的落实必然存在问题。目的并不能使得手段正当化,公平程序的手段必须优先于取得正确结果这一目的。“人人得享公平程序比不公平程序给一个即使是有罪的人定罪更为重要。”关于程序法与实体法两者之间的关系,马克思曾有过比喻:“审判程序和法二者之间的关系如此紧密,就像植物的外形和植物的联系,动物的外形和血肉的联系一样。审判程序和法律应该有同样的精神,因为审判程序只是法律的生命形式,因而也是法律的内部生命的表现。”^①正是正当程序决定了理性的法治与恣意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M].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178.

人治之间的基本区别,“要靠制度来保障,在执法办案各个环节都设置隔离墙、通上高压线,谁违反制度就要给予最严厉的处罚,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要坚持以公开促公正、以透明保廉洁,增强主动公开、主动接受监督的意识,让暗箱操作没有空间,让司法腐败无法藏身。”^①

对于不怀善意的指控、网络批评言论违法或犯罪行为,必须确立一种有效的阻却机制,对强制措施执行前的损害事实或结果的认定与认证是重要的对策之一。从真正的法治意涵审视,对言论表达者采取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应非常谨慎,因为它是对宪法规定的基本人权的限制,非有法定事由不得采取。但在司法实践中,对批评性表达,执法主体以《治安管理处罚法》或《刑法》及司法解释所列条款的字面依据,追究当事人不当表达的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有些追责行为经不起严格程序的拷问。

对批评性表达不当而追究刑事责任,对损害后果认定的程序性要求应当更为严格,需要启动刑事检察听证制度。《刑事诉讼法》第6条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诉讼,必须依靠群众”。刑事检察听证制度之所以必要,是因为办案人员的认知不可避免地存在“隧道视野”现象,即选择性地集中于某一目标而不考虑其他可能性;在犯罪信息收集上,倾向于寻找那些能证实他们已有观点的信息,而对于与他们已有观点不符的信息视而不见;在对已有信息进行解释时,他们倾向于赋予那些支持自己当前观点的信息以更高的证明力,赋予那些与自己当前观点不符的信息较低的证明力,甚至忽视、压制这些信息;一旦形成某一观点或某种信念后,他们会倾向于质疑与该观点或信念相冲突的信息,对那些模棱两可的信息做出支持该信念而不是与该信念不符的解释。即使作为该信念基础的信息后来被证明是错误的,持该信念的人可能仍然坚持该信念。如果加上外在因素施加的干扰,偏离实际情况的倾向就可能更为突出。

刑事检察听证制度是指检察机关在依据刑事诉讼法行使特定检察权并作出相应决定之前,就相关的事实、证据及法律适用等问题听取诉讼参与人、利害关系人以及其他特定的社会公众的意见的制度。刑事检察听证旨在引入诉讼

^① 习近平.习总书记在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的讲话[N].人民日报,2014-01-8.

参与人、社会公众等参与检察程序。《刑事诉讼法》第88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逮捕,可以询问证人等诉讼参与人,听取辩护律师的意见;辩护律师提出要求的,应当听取辩护律师的意见。”第49条规定,“辩护人、诉讼代理人认为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及其工作人员阻碍其依法行使诉讼权利的,有权向同级或者上一级人民检察院申诉或者控告。人民检察院对申诉或者控告应当及时进行审查,情况属实的,通知有关机关予以纠正。”目前的检察听证在言论刑事案件中并未得以开展,而其他刑事案件中的检察听证也过于强调保障刑事追诉活动的展开与运作,缺少控、辩、裁三方构造的均衡与平等。有效的刑事检察听证可以补充有关犯罪事实的证据,刑事检察听证包括听证申请人、被申请人及裁判者三项要素,参与听证的各方可以依照事实和法律陈述各自的意见,展示相关的证据,相互辩论。通过刑事检察听证程序,使诉讼参与人、社会公众,尤其是律师等辩护人参与到刑事检察程序中来,防止警察权、检察权的滥用,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合法权益。比如作为逮捕条件之一的“社会危险性”,不起诉条件“情节显著轻微”“情节轻微”等。在检察听证中,社会公众通过向检察机关陈述有关事实,陈述自己的意见和建议,有利于检察机关掌握事实真相,做出正确的司法行为。经听证环节后对于不法行为的事实性质仍有疑问的,应当采取有利于被告的处罚措施。被诉讼人在诉讼中的无罪地位是一种法律推定,如果指控方不能完全证实指控事实的真实性,出现事实真相不明时,法律上的无罪推定就转化为无罪认定。“疑问有利于被告人”是控诉方承担证明责任的体现。而面对被告人被指控实施了多项可能的犯罪行为,执法主体只能从中选择较轻的罪名作出惩处。但在办案实践中对于类似情形的处理并未体现“疑者从轻”“择一认定”原则,从警方介入到作出判决,数易罪名、数罪并认的情况并不少见。

为有效抑制刑事司法权的扩张,保障当事人的权利,刑事司法机关的职权及其追究、惩罚犯罪的程序,都只能由立法机关所制定的法律来加以明确规定,刑事诉讼法没有明确赋予的职权,司法机关不得行使,也不得违背刑事诉讼法所明确设定的程序规则而任意决定诉讼的进程。如刑事案件速裁程序适用问题,根据2014年6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关于授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

民检察院在部分地区开展刑事案件速裁程序试点工作的决定》,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被告人自愿认罪,当事人对适用法律没有争议的危险驾驶、交通肇事、盗窃、诈骗、抢夺、伤害、寻衅滋事等情节较轻,依法可能判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的案件,或者依法单处罚金的案件,可以适用速裁程序。2016年9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又通过了《关于授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在部分地区开展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工作的决定》,对速裁程序的适用范围做了扩展,即凡可能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所有类型案件,只要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被告人认罪并同意的,都可以适用速裁程序。但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最高法院、最高检察院就适用速裁程序试点工作的法律规定,试点城市只包括北京、天津、上海、重庆、沈阳、大连、南京、杭州、福州、厦门、济南、青岛、郑州、武汉、长沙、广州、深圳、西安等18个城市,试点时间为2年。《刑事诉讼法》则无速裁程序适用的相关规定。在试点城市,一般都具备保障被告人获得有效法律帮助的配套制度。根据上述2016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授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在部分地区开展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工作的决定》,被告人自愿认罪,适用速裁程序,即使没有辩护人,公检法机关也应当通知值班律师为其提供法律咨询等帮助。

(二) 案件实行异地管辖与批捕立案上提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最高人民法院设立巡回法庭,审理跨行政区域重大行政与民商事案件”。2015年1月、3月第一巡回法庭、第二巡回法庭分别在深圳、沈阳挂牌。第三巡回法庭于2016年12月28日在南京正式揭牌。同时,在郑州、重庆、西安分别设立的第四、五、六巡回法庭也正式办公。作为提高执政理政法治化水平的司法改革深化的重要举措,设立巡回法庭的重要功能之一就是使得重要案件的审判工作保持独立与司法公正,让司法审判尽可能地去地方化、去行政化,摆脱地方权力的干扰,弱化某些案件属地管辖的不利影响。巡回法庭的人事权、财政权直属最高人民法院的管理机制,保障了该制度的有效运作。

案件管辖制度本身不存在问题,案件所涉当事人的权力背景则可能影响到

案件受理机关是否秉公执法。如果网络言论因为批评地方公权部门或官员引发法律纠纷,认为地方秩序利益、地方政府声誉或官员名誉被侵害的主体要求案件受理机关追究网民法律责任,案件的异地管辖就显得十分必要。在传统媒体因为批评报道被诉名誉侵权的审理实践中,被告应对的策略之一就是提出管辖权异议,这从一个侧面说明了非正常因素干扰案件的可能性。对于一审判决结果不服,程序上还有二审予以匡正的制度保障,但二审法院如在同一行政区域也同样难以避免受到权力因素的干扰。在最高人民法院巡回法庭规定受理的案件类别中,回避地方权力因素干扰的倾向性就比较明显。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出台的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巡回法庭审理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11类案件应当由巡回法庭审理或者办理:(一)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的第一审行政案件;(二)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第一审民商事案件;(三)不服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第一审行政或者民商事判决、裁定提起上诉的案件;(四)对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行政或者民商事判决、裁定、调解书申请再审的案件;(五)刑事申诉案件;(六)依法定职权提起再审的案件;(七)不服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罚款、拘留决定申请复议的案件;(八)高级人民法院因管辖权问题报请最高人民法院裁定或者决定的案件;(九)高级人民法院报请批准延长审限的案件;(十)涉港澳台民商事案件和司法协助案件;(十一)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应当由巡回法庭审理或者办理的其他案件。《规定》还明确要求巡回法庭依法办理巡回区内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的来信来访事项。目前尚未有明确规定该类案件是否应列为巡回法庭受理范围。当然,目前相关法律尚未明确规定具有显著政治价值、宪法价值的监督地方权力所引发纠纷的治安处罚案件、刑事案件是否应列为巡回法庭受理范围。

鉴于近年来网民不当的言论被地方执法司法机关过严追责的现象较为突出,从维护权力公信力及有效修复地方政府形象的迫切性考虑,首先应当解决的是该类刑事案件管辖制度的优化问题。不同于实害性刑事案件犯罪结果的可固定、可指认,言论表达所导致的一定不利影响是否应当被接受,在价值判断上是复杂的利益诉求权衡的结果,不同的社会角色、不同的区域会产生截然不同的的是非判断。“不能当自己案件的裁判”的自然正义原则要求应当确立被指

控方对案件指定管辖的异议权以及被指控方的指定管辖申请权,使得管辖权具有可操作性与灵活性,但该措施在公安司法机关指定管辖的程序中并没有体现。而原有的指定管辖在司法实践中的适用也明显不规范:其一,适用范围缺乏界定,这类最需要指定异地管辖的案件恰恰缺乏明确性。虽然《刑事诉讼法》有“必要时”或“情况特殊”下可以指定管辖,但并没有明确具体适用的案件范围和程序启动的情形。其二,选择指定哪一家管辖单位尚没有明确的依据,对指定管辖适用的具体程序也没有相关规定,致使适用指定管辖的案件在实际操作中出现各种问题。从合理性、有效性着手,应当由公安、法院的上级检察机关构建公诉案件的侦查管辖和起诉管辖两种管辖机制,侦查阶段的管辖指定,应当吸收《刑事诉讼法》关于回避的相关规定,可由上级侦查机关的同级检察院指定侦查管辖相关事项。为避免恶意追责,赋予被指控方管辖异议权和指定管辖申请权非常重要。在审查起诉阶段,当发现纠纷案件涉及权力因素而不适宜管辖时,检察院有权力将案件直接移送至其认为具有管辖权或适宜管辖的异地公安机关。当检察院变更管辖后起诉到另一法院,该法院无权以自己没有管辖权为由而不予受理。对于被指控方提出的管辖异议,应当由法院在诉讼化的构造下进行程序性裁判。对审判前的程序争议确立诉讼化的解决机制,不仅使争议的解决更加具有权威性和公正性,也能在相当程度上强化审判的地位,实现刑事诉讼从“以侦查为中心”向“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模式过渡。

公安部2012年出台的《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十四条强调,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刑事案件由公安机关管辖,但下列刑事案件除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以及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案件,经省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决定立案侦查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重大的犯罪案件。该规定并非针对网络批评性言论所致的刑事犯罪案件管辖,但因为该类案件存在地方权力干预警方办案的概率比较高,应当有管辖权主体移交的微观制度补充。

作为公诉案件处理的,为杜绝地方权力以言治罪,应严格执行上报、上提制度。公安机关经审查认为确实具有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后果,需要

追究刑事责任,应报经上一级公安机关同意后立案侦查。立案后需要采取强制措施,应当在采取强制措施前报经上一级公安机关同意。建立批捕诽谤案件报上一级检察院审批的制度,对于公安机关提请逮捕的侮辱、诽谤以及寻衅滋事案件,受理检察机关经审查认为属于公诉情形并有逮捕必要的,在作出批捕决定之前应报上一级院审批。人民法院受理这类案件应实行异地管辖,或者由地方巡回法庭管辖,避免地方权力因素介入司法裁决,加大权力干预司法的成本。2010年8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在出台的《不能把对领导干部的批评指责视为诽谤犯罪的规定》中强调,建立批捕诽谤案件报上一级检察院审批的制度。对于公安机关提请逮捕的诽谤案件,受理的检察院经审查认为属于公诉情形并有逮捕必要的,在作出批捕决定之前应报上一级院审批,以便帮助基层院排除干扰,确保办案质量。批捕案件质量不高甚至错捕,不仅严重侵犯当事人的权利,而且严重损害检察机关公信力,严重影响党和政府形象。该《规定》只是针对诽谤犯罪案件提出了要求,实际上,凡涉及批评公共权力、公共事务、公共利益的网络批评性言论作为刑事犯罪追究责任的,都有必要对批捕行为的必要性予以实质性监督,落实有利于被告人原则。建立言论案件报上一级检院审批的制度,既增加了一道审查机制,也为基层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创造了制度环境,配以错案追责问责机制,对遏制不规范甚至违法的批捕无疑有积极的作用。

二、完善诽谤犯罪的自诉与公诉制度设计

(一) 网络诽谤优先适用民事责任

无论何种社会身份与地位,个体名誉权保护的必要性无须赘言,网络表达不得超越法律规定的应尽法定义务也不必过多申明。但权利的相互性往往使得法条字面上原本边界清晰的问题在执法司法实践中变得非常模糊。如诽谤的民事责任与刑事责任追究,刑事责任追究的自诉与公诉选择。我国刑法和民事法律都对自然人的名誉权加以保护。在传统媒体主导舆论的时代,对以不当言论侵害他人名誉的违法行为追究民事责任的占绝大多数,只有极少数侵害行

为被追究了刑事责任。互联网的普遍使用则改变了这种局面,越来越多的诽谤行为被纳入刑事责任范畴。有些案件的处理是比较合理的,有些案件则有过度追责之嫌。民事责任承担是以补偿对被害人造成的损害为目的,而刑事责任则以严厉手段处罚犯罪人为目的,两者具有很大差别。《民法通则》第101条规定,“公民、法人享有名誉权,公民的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禁止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公民、法人的名誉”。诽谤是公认的侵害名誉权的行为,诽谤行为主要表现为公开扩散不实的言论,且这些不实内容明显有损对当事人的公正社会评价,使其社会声誉遭受不应有的损害。判断的标准是某种不当言论如果经社会具有正常思维能力的成员判断,认为有损于他人的名誉,该言论即为诽谤。公开传播是指无须较大范围的散布,以第三人知悉为最低限度。而诽谤罪则要求达到使众人知道。《刑法》第246条规定,以暴力或者其他方式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剥夺政治权利。诽谤罪的客体只能是自然人的人格尊严和名誉权,对象是特定的人。这和民事法律范畴的名誉侵权的客体有所不同,民事侵权的客体除了自然人的名誉,还包括各类法人的名誉。构成诽谤罪的要件是捏造某种虚假事实,损害他人人格,导致相对严重的后果。捏造是无中生有,虚构事实,属于故意。因过失误信谣言并加以散布或者批评失实而损害他人人格名誉的,不构成刑事犯罪,只可以追究民事侵权责任。言论过失行为不构成犯罪,但仅有故意还是不足以追究刑事责任的,民事责任承担中的过错责任原则包含了过失、故意两种情况,只有在言论导致比较严重的后果时,才可追究刑事责任。

针对诽谤犯罪案件办案质量不高的现象,2010年8月最高人民检察院相关负责人明确强调,办理诽谤案件要严格审查把关:一要准确把握诽谤罪与非罪的界限,不能把对个别领导干部的批评、指责乃至过激的言语当作诽谤犯罪来办。刑事诽谤案多是因为直接涉及对地方党政主要官员的批评、指责甚至举报而引发,有的地方甚至有人因为“诽谤政府”而被追责。更突出的问题是诽谤案一般都被顶格处理,变成公诉案件。诽谤罪系为保护自然人名誉权而非维护政府形象而设立的罪名,因而国家机关不应属于该罪名保护之对象。针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网络诽谤,往往是与其职务行为相关的,虽涉及公职人员所在国